

文件

6.12

局局室局局局局局局会
设规划公务理理合
建规组政事
乡和小人管
城源导民军急监
和资领人督人
房然发役应场疾
住自贫退市残
州市扶州市市
州州州州州州
泉州泉州泉州泉州泉州泉州

泉建村〔2020〕35号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 转发福建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推动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解决贫困 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民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残联：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房屋结

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0〕4号)转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农危改“建新拆危”工作。各相关县(市、区)要深刻认识“住人无危房、危房不住人”要求,严格按照农村“一户一宅”相关规定,及时建立县、乡、村工作联动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已建新房的贫困户尽快入住,及时拆除危房,杜绝子女住新房、老人住危房的问题。对于认定为C、D级不具备加固价值的危房,应立即全部拆除;属传统风貌建筑或产权与他人共有无法拆除的,予以修缮加固、封房、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处置。保留房屋须统一收归村集体管理并统一标识,严禁住人和生活使用。

二、逐一核实贫困户保障安全情况。对于采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各相关县(市、区)要坚持入户核验、面对面访谈、实地查看、逐户核实,确保贫困户现有住房安全。

三、按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各相关县(市、区)要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于6月底前完成全市269户动态新增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完成贫困户房屋安全状况制牌上墙。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四项机制落实情况等工作情

况于每月 30 日前报市住建局，并于 11 月 16 日前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文件

厅 厅 厅 厅 室 厅 厅 局 会
设 建 政 源 办 公 务 理 理 合
建 资 小 组 事 管 管 联
乡 民 然 导 人 管 督 人
城 和 领 军 急 监 人
和 民 族 族 应 场 市
房 省 自 扶 开 发 役 应 市
住 省 贫 省 市 残 疾 人
建 省 建 省 市 省 市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闽建村〔2020〕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 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的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退役军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

中整治的通知》(闽纪办〔2020〕23号),现将《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专项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 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的专项整治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闽纪办〔2020〕23号),结合全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其他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危房改造成果,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按时完成动态新增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动态新增各类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含新致贫的贫困户住房排查鉴定、危房改造)6月底前全面完成;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各类贫困户全面完成住房安全性评定,6月底前完成贫困户房屋安全状况制牌上墙。(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

扶贫办)

(二)持续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针对农村各类贫困户住房(侧重土坯、土木、砖木结构房屋)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毁损或自然老化可能发生返危问题,逐户开展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修缮加固、灾后重建等措施处置到位;跟踪排查处置各类贫困户已有安全住房却仍住在老旧危房、因非贫困户不配合加固导致联体房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结构安全但漏雨透风影响居住质量等问题;逐户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程序、农户档案。(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三)全面完成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审核录入:录入和审核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档案信息,校准、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系统信息,加强住建、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关信息共享和比对,确保一致,按照原来要求县级4月份完成,设区市5月份完成审核。(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扶贫办)

(四)强化落实4项工作机制

1.信息共享机制。扶贫、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将动态新增的各类贫困户名单第一时间提供住建部门,住建部门1个月内完成鉴定,上半年完成新增危房改造扫尾任务,之后动态新增各类贫困户住房一经鉴定为危房,即行整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扶贫、民政、退役军人、残联部门)

2. 跟踪回访机制。组织乡镇重点针对各类贫困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土坯、土木、砖木结构房屋，每季度跟踪回访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统筹采取措施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结合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百日攻坚，跟踪比对各类贫困户房屋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的即行整改。督促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状况挂牌上墙，加强社会监督，促进房屋安全再核实。（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

3. 动态监测机制。督促挂钩帮扶责任人在日常进村入户帮扶中，跟踪了解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有安全住房是否仍住在老旧危房中、房屋是否存在漏雨透风影响居住质量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报告乡镇政府，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扶贫办）

4. 举报投诉机制。落实省市县已建立的举报投诉机制，做到专人受理、及时处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建设局）

三、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5月中旬-6月上旬）。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所属县市区根据整治内容，从落实任务和4项机制两方面排查短板不足和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整治问题“一县一台账、一镇（乡）一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标对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设区市全程跟踪监督指导、抽查督促。

(二)第二阶段(5月中下旬-6月底)。省住建厅对任务较重、工作薄弱的市县区开展挂牌督战，组织10个挂牌督战（蹲点调研）工作组，深入县乡村蹲点调研，开展督战帮扶；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筛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档案信息，全省分区分类抽样问卷调查2000户，梳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省直有关部门随机开展调研督导、抽查核实，指导帮助基层开展专项整治。设区市级参照省级做法推进工作，县级持续排查整改，发现问题短板一处、即行解决一处，确保完成6月底前各项工作任务。

(三)第三阶段(7月上旬-10月底)。市县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4项工作机制，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和问题整改，及时发现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即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全面落实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第四阶段(11月上旬-11月底)。市县区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实各级责任，上下协调开展专项整治。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安排和工作指导，市县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整治责任，严实深细制定整治方案，抓好整改落实，设区市各相关部门明确专项整治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

具体联络员，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直对口部门。

(二) 加强协调配合。 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参与单位积极协作配合，实现检查计划协调、数据信息共享、监管成果互认，形成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制度，督促各级相关单位对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整改，属于其他业务部门的，及时移送处理；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省各专项整治参与单位每季度向牵头单位报送本专项问题线索情况，牵头单位按季度报省纪委监委。

(三) 强化指导服务。 按照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包片负责分工，百日攻坚期间，省级 6 个指导服务组派驻 10 个设区市（含平潭），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抽查督促，对工作不落实、业务不精准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确保排查质量。

(四) 加强信息报送。 专项整治期间，各设区市建设部门每月 1 日前向省住建厅报送 上个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突出问题处理情况。11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 其他

专项整治牵头单位：

省住建厅分管领导：王胜熙 一级巡视员（联系电话：

13950361188); 责任处室: 村镇处牵头, 省排查办配合; 联络人: 何佰昭二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 0591-87825039, 传真: 87547200, 邮箱: 2581721934@qq.com), 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87825039、87272096。

参与单位: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

省民政厅: 吴艺林、87663982(87676983)

省自然资源厅: 杨金金、13763892290(83825207)

省扶贫办: 饶恩翔、87846434(87820459)

省退役军人厅: 童晃华、87591683(87591303)

省应急管理厅: 江化彪、17720757276(87502005)

省市场监管局: 黄小希、63097411(87803070)

省残联: 游水平、87668529(87668506)